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1,812,506.26	3,260,033,124.36	0.36%
营业利润	33,653,711.44	30,808,540.45	9.24%
利润总额	96,286,650.05	108,188,850.14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10,065.16	80,122,664.48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68	0.1542	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4.38%	0.1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71,902,032.27	5,005,742,083.42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5,091,781.10	1,870,352,217.94	2.93%
股本	519,758,400.00	519,758,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60	2.7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327,181.25万元,同比增长0.36%、营业利润3,365.37万元,同比增长9.24%、利润总额9,628.67万元,同比下降-1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1.01万元,同比增长8.22%。报告期内,受棉花价格下跌、纺织品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增加了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造成营业利润增长不大,同时,由于政府补助减少,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但由于所得税费用降低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略有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47,190.20万元,总负债354,681.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92,509.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2%,资产负债率同期相比上升2.18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1.136亿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该额度包含在公司2015年贷款规模26亿元之内。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1-12月)	上年同期 (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	营业总收入(元)	1,132,038,016.12	365,359,516.91	209.84
2	营业利润(元)	149,598,634.95	65,122,734.02	129.72
3	利润总额(元)	152,040,227.57	66,972,322.64	127.02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68,879.76	56,129,992.28	45.5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7.2%	2.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8	总资产(元)	1,946,203,252.00	958,389,629.27	103.07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6,906,172.86	802,550,258.38	13.00
10	股本(元)	362,870,000.00	180,955,000.00	100.53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4.44	-43.69

注:

(1) 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 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03.80万元,同比增长209.84%;实现营业利润14,959.86万元,同比增长129.72%;实现利润总额15,204.02万元,同比增长1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6.89万元,同比增长45.50%。

上述利润指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完成意大利佛斯伯公司并购交割,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对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较大幅度的提升。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从而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期末总资产为194,620.33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0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0,690.6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00%;股本36,287.0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0.53%。具体指标变动原因:

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增加意大利佛斯伯公司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业绩增长所形成的利润积累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金额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讨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67,043,189.32	3,848,717,245.77	21.26%
营业利润	222,900,629.18	151,487,529.89	47.14%
利润总额	248,423,108.83	199,565,740.50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15,638.41	106,690,615.73	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2	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59%	上涨0.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75,577,229.54	5,572,643,392.42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6,738,957.93	2,285,824,875.66	1.79%
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3	6.90	1.79%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报告期初数据与2013年年报差异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1.26%,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同比上升47.14%、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涨6.40%,主要原因系:1、公司募投项目、宁陵项目及平原项目陆续投产,报告期复合肥销售规模扩大;2、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盐业公司的合作,报告期品种盐销售规模扩大;3、报告期公司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复合肥及品种盐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上升19.7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产销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所致。

营业利润同比增加47.14%,主要原因系本期复合肥、品种盐销量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10月25日,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4年年度公司业绩进行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30%。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涨6.40%,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00400026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零肆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编号:临2015-0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2、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2015年1月30日,公司已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2015年1月21日,公司刊登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审计,我公司预计2014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到4000万之间(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公司2014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原县邛溪光伏电站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原环聚"),在四川省阿坝州投资建设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项目。

近日,红原环聚收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发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阿坝州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意见的函》川电发展函【2015】3号,同意该项目(装机容量20MW)接入四川电网。

目前,该项目首批机组(2MW)现已通过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的"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首批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启动验收工作,并将于近日正式并入国家电网运行。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洪涛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325)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上接B66版)

1.发行方:仅限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2.理财产品类型:仅限于保本型

3.理财产品期限:单笔不超过一年

4.额度限制:8,000万元以内,可以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0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对照表(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把原 第四十四条 中间一段话单列,增加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将原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合并,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六章规定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六章规定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饭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3日

至2015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
9	关于2014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0	文峰股份	2015/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3月20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4年3月20日(星期五)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26007

电　话:0513-85505666-8968

传　真:0513-85121565

联 系 人:程 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文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1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法定监事人数。监事会主席裴浩兵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40,612,583.00元(母公司报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6,551,324.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1,066,551.20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13年度派送红利266,112,000.00元,公司201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1,505,875.90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7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6,11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39,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108,8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13,848,091.6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临2015-003》《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内控手册,并在公司各业态业务流程全面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文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法定程序。

2、文峰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文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3、针对购买银行提供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文峰股份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文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